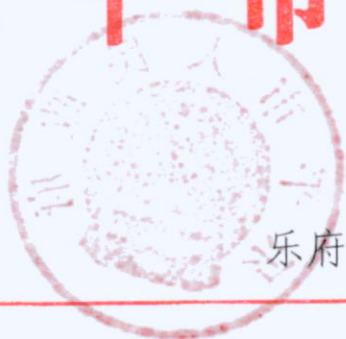


乐平市人民政府



乐府字〔2026〕57号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乐平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制度建设，维护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我市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经核查，决定对《关于印发乐平市机制砂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府办发〔2023〕3号）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部分用下划线注明），现予以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相

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附件：乐平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乐平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机制砂石行业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根据《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促进我省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工信建材字〔2020〕298号)和《江西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赣工信建材字〔2021〕2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制砂石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及行业相关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机制砂石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发展适度。按照“科学规划、统筹部署,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政策引导、有序推进”的原则发展。

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市自规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根据各乡(镇)、街道现有河(湖)砂、岩石、采矿废石、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建设用砂需求量,制定全市机制砂石产能设计规划。

第四条 新建、改扩建机制砂石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项目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制砂生产企业万吨产品能耗(不含

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的不高于10吨标煤,以花岗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不高于13吨标煤。

鼓励具有先进技术、资金实力和环保管理水平的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本市机制砂石项目的投资、生产和经营。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兼并重组、整合资源,推动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加快淘汰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

第五条 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
- (二)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及项目建设施工许可;
- (三)采用先进、可靠、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工艺及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工艺;
- (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 (五)取得环评批复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管理工业固废;厂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要

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有关规定;

(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

(七)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八)符合《江西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赣工信建材字〔2021〕294号)的规定。

第六条 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对机制砂石产品质量负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自身生产经营行为。

(一)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每年需办理具备机制砂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产品型式检验报告。企业出厂产品应按批次出具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二)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建立生产台账和检测台账,并向买受人出具产品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等机制砂石使用单位在采购机制砂石时,应查验并留存机制砂石企业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禁止采购没有合格出厂检验报告的机制砂石。

第七条 严禁租山开挖资源,严厉打击非法偷采、盗采矿产资源制砂行为。机制砂石企业原料来源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项目建设用地开发平整及产生的渣石土料, 依法评估挂牌出让取得的原料;

(二) 持证矿山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且在矿种及储量内的原料;

(三) 建筑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的砂石料;

(四) 采购合法开采的砂石料;

(五) 采购河道砂石原料的提供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 并复印备查, 否则任何单位不得收购、销售。

第八条 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纳税, 合法经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 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不得拖欠职工工资, 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类保险, 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第九条 项目相关手续审批。企业应依法办理下列相关手续:

(一) 用地选址。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确定用地选址初步红线后报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定。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 依法办理工业用地审批手续。

(二) 环评手续。机制砂石项目依法在开工建设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后, 在正式投入生产前,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水土保持。企业对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机制砂

石建设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四）取水许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取水行为并符合办理取水许可条件的，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五）节能审查。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企业提交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六）规划报建。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机制砂石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完善履行报建手续。

（七）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办理的手续。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临时用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条 对不符合机制砂石产业规划擅自设立的机制砂石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对没有合法手续的，一律限期关闭，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能对其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成立市机制砂石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工信局办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原则，明晰职责，市有关部门应加强机制砂石行业监督管理。

（一）各乡（镇）、街道履行机制砂石日常监管第一责任人

职责，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对辖区内机制砂石生产加工点的全面排查；对个人或单位申报的机制砂石生产加工项目进行初审，依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规范化标准进行梳理筛选，将符合条件的机制砂石企业名单上报到市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以及问题整改、生态修复；负责关停违法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打击非法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协助职能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二）市工信局负责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工作，在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起草和拟定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办法；协调各成员单位提出机制砂石加工企业规范化标准；负责受理乡（镇）、街道经过筛选上报的机制砂石企业名单并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建立完善我市重点机制砂石企业名录，实施机制砂石企业及产品名录管理。

（三）市发改委负责机制砂石生产项目规划布点，负责机制砂石新建项目备案审查及节能审查、能耗评估工作，推进新建机制砂石生产项目工作。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耕地以及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合理有序设置砂石土采矿权，查处违法占地、盗采、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

（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机制砂石行业安全“三同时”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机制砂石行业安全生产，推动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

位开展安全现状评价，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要求；查处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乐平生态环境局负责机制砂石生产企业环保手续审批、办理，监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排污、违规处理固废危废等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和督察属地开展对已拆除的违法机制砂石企业生态修复工作。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市场主体资格审核，机制砂石质量监管，机制砂石价格监测；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机制砂石质量不达标及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八）市水利局负责打击河湖非法采砂行为，避免非法河湖砂石扰乱市场，影响机制砂石推广应用；负责水土保持和取水许可等审批及相关监管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制砂石运输车辆行业管理，负责本单位所建公路建设项目废石去向的监管；交通工程建设优先使用纳入推荐名录企业的产品；核实项目选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遗洒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市住建局负责查验工程施工现场使用机制砂石是否为

推荐名录企业供货以及机制砂石配比混凝土等施工材料的检测报告情况；禁止非名录机制砂石企业产品进入工程现场；监督机制砂石运用在建筑工程上的工艺质量；依法监管机制砂石企业厂房施工安全和厂房质量。

（十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建筑垃圾去向的监管；查处违规倾倒、违规转运废石行为。

（十二）市林业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占用林地、草地、湿地，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十三）市文广新旅局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在文物保护区内；查处文物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行为。

（十四）市公安局负责配合打击非法机制砂石企业生产及关停违法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打击无牌照、非法改装、报废车辆进行非法营运等其他违法行为。

（十五）乐平供电公司负责对机制砂石企业的用电管理；禁止对非法机制砂石企业开户、供电。

（十六）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机制砂石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监管执法。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履职，各乡（镇）、街道具体落实，强化机制砂石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化监管机制，筛查排查机制砂石行业存在的问题，分类处置。根据问题类别，具备整改条件的，由属地会同相

关职能部门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属地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限期关停；涉嫌违法的，由相关职能部门限期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查处。

第十四条 对公职人员、村干部参与非法生产、经营、买卖机制砂石或支持、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将问题线索移交市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政工科，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各部门，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6 年 7 月 27 日印发
